

ICS 27.100

CCS D 441

T/ZDL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ZDL 032—2025

新型储能电站统计管理规范

Statistical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new
energy storage power station

2025-03-14 发布

2025-04-01 实施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3

 5.1 统计名录 3

 5.2 发展动态情况统计 3

 5.3 台账统计 3

 5.4 运行情况统计 3

 5.5 调度情况统计 4

 5.6 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建设情况统计 4

 5.7 参与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情况统计 4

 5.8 在运电站安全基本信息统计 4

 5.9 在建电站安全基本信息统计 5

 5.10 典型项目运营收益情况统计表 5

 5.11 试点示范项目统计 5

 5.12 省级电网最大充放电功率统计 5

 5.13 储能电站发用电统计 5

6 工作流程 6

 6.1 统计上报工作流程 6

 6.2 统计数据调整流程 7

附录 A（资料性）台账统计表 8

附录 B（资料性）运行情况统计表 11

附录 C（资料性）调度情况统计表 12

附录 D（资料性）参与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情况统计表 14

附录 E（资料性）在运储能安全基本信息统计表 17

附录 F（资料性）在建储能安全基本信息统计表 18

附录 G（资料性）试点示范项目统计表 20

前 言

为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范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工作要求，明确新型储能电站统计流程，服务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浙江省浙能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长兴县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颖、阎越圣、张晨、吴舒泓、刘扬、黄德蓉、黄鑫鑫、项晓宇。

本文件首次发布。

新型储能电站统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工作的管理规范，包括新型储能发展动态、电站台账、运行、调度、参与市场、安全、运营收益、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的统计规范和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已取得政府备案文件的电源侧、电网侧以及额定功率5兆瓦及以上的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88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

GB/T 36549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指标及评价

NB/T 11194 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新型储能规划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型储能 new-type energy storage

除抽水蓄能外以能量存储、转换并释放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容储能等。

[来源：NB/T 11194-2023，定义 2.0.2]

3.2

新型储能电站 new-type energy storage power station

采用新型储能技术进行能量存储、转换及电力释放的电站，可由新型储能系统以及变配电系统、监控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组成。

[来源：NB/T 11194-2023，定义 2.0.3]

3.3

电源侧储能 power supply-side energy storage

在风电、光伏、火电厂等电源场站（含分布式电源）内部建设，安装在电源并网点表计表后部分的储能电站。电源侧储能电站的充放电量在电源场站内部流转，通过电源并网点与电网发生关系。

3.4

用户侧储能 user-side energy storage

在用户内部或邻近场地建设，接入用户内部配电系统，安装在用户表计表后部分的储能电站。用户侧储能的充放电量在用户内部配电系统流转，通过用户表计与电网发生关系。

3.5

电网侧储能 grid-side energy storage

在变电站或专用站址建设，直接接入公用电网，并网点在电网公司资产设备上的储能电站。电源共建共享、用户共建共享或源荷共建共享的储能电站，与电网直接相连，均为电网侧储能。

3.6

储能介质 energy storage medium

储能电站中用于能量存储的材料，锂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铅炭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等。

3.7

储能单元 energy storage unit

包含储能元件、储能管理系统及与其相连的能量变换系统组成的最小储能系统。

3.8

额定充电功率 rated charging power

指在设计运行工况下，储能系统可安全持续稳定输入的最大功率。

3.9

额定放电功率 rated discharge power

在设计运行工况下，储能系统可安全持续稳定输出的最大功率。

3.10

额定能量 rated energy

储能系统从设计允许的最大储电能量持续放电至最小储电能量释放的电能总量。

3.11

并网点 point of interconnection

对于有升压变压器的储能电站，指升压变压器高压侧母线或节点。对于无升压变压器的储能电站，指输出汇总点。

3.12

上网电量 on-grid energy

新型储能电站向电网（主电网、配电网或微电网）输送的电能量。

[来源：GB/T 36549，定义 3.6]

3.13

下网电量 off-grid energy

新型储能电站从电网（主电网、配电网或微电网）接收的电能量。

[来源：GB/T 36549，定义 3.7]

4 总体要求

- 4.1 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依据行业统计要求开展数据收集、处理、校核工作，并对统计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进行管控。
- 4.2 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工作应包含发展动态、电站台账、运行、调度、参与市场、安全、运营收益、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信息的统计，以及统计结果的校核。
- 4.3 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工作相关单位应加强储能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建设，增强信息技术手段，优先采用源端系统集成统计数据。

5 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5.1 统计名录

应收集储能统计单位基本信息，建立储能统计单位名录，并及时更新和维护，确保统计信息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5.2 发展动态情况统计

5.2.1 数据收集

新型储能发展动态应包括储能规划规模、投产规模、在建规模、政策标准情况、技术创新情况等内容。

5.2.2 数据校核

- a) “额定功率”单位应为万千瓦，“额定能量”单位应为万千瓦时；
- b) “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规模之和与总规模数值应一致。

5.3 台账统计

5.3.1 数据收集

5.3.1.1 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台账统计范围应为在运的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包括新型储能电站名称、投运时间、建设地点、项目分类等基本信息。

5.3.1.2 新型储能电站应在电站投运当月上报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台账统计表。

5.3.1.3 储能电站的“投运时间”，以储能电站完成所有并网试验的时间作为投运时间。

5.3.2 数据校核

- a) 在运项目（包括停运但未退役）均应纳入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台账统计表；
- b) “储能电站设计日充电次数”、“储能电站设计日放电次数”等于“空、0、>3”的须核实；
- c) “额定充放电效率”为储能电站设计年放电量/设计年充电量的比值，大于等于100%或小于70%的须核实。

5.4 运行情况统计

5.4.1 数据收集

5.4.1.1 运行情况统计范围为在运的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应包含充电量、放电量、充电次数、放电次数、最大充电功率、最大放电功率、上网电量、下网电量、综合利用小时数、平均充电利用小时数、平均放电利用小时数。

5.4.1.2 应从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4.2 数据校核

- a) 总充电量=市场化调度调用充电量（参与现货市场充电量+参与调峰市场充电量）+非市场化调度调用充电量+自用充电量。
- b) 总放电量=市场化调度调用放电量（参与现货市场放电量+参与调峰市场放电量）+非市场化调度调用放电量+自用放电量。

5.5 调度情况统计

5.5.1 数据收集

5.5.1.1 调度情况统计范围应为接入电网公司调度的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应包括调度关系、主要运行策略、调度响应成功率、非市场化调度调用充电量、非市场化调度调用放电量、非计划停运次数时间等。

5.5.1.2 应从电网公司调度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5.2 数据校核

- a) 《新型储能电站调度情况统计表》应包含在运且接入调度的储能电站；
- b) 计划停运次数不应超过自然月天数。

5.6 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建设情况统计

5.6.1 数据收集

5.6.1.1 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建设情况统计范围为参与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包括市场建设情况、储能准入门槛、补偿计费方式、调峰电量、调频里程、备用容量等。

5.6.1.2 应从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及电网公司调度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7 参与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情况统计

5.7.1 数据收集

5.7.1.1 参与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情况统计范围应为参与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应包括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充电电量、充电等效时长、补偿收益、价格等。

5.7.1.2 应从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及电网公司调度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8 在运电站安全基本信息统计

5.8.1 数据收集

5.8.1.1 在运电站安全基本信息统计范围为在运的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包括是否停用、停用时间、停用原因、承租或使用单位、运维单位、电站内是否设置消防系统、电池舱（室）固定自动灭火系统、消防验收方式、重大隐患等。

5.8.1.2 应从电站安全管理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8.2 数据校核

- a) 储能电站的“停用时间”应晚于“投运时间”。
- b) 处于停运状态的新型储能电站，停运次月开始运行数据应均为“0”。

5.9 在建电站安全基本信息统计

5.9.1 数据收集

5.9.1.1 在建电站安全基本信息统计范围为在建的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内容包括项目状态、拟投运时间、建设地点、项目分类等基本信息。

5.9.1.2 应从电站安全管理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10 典型项目运营收益情况统计表

5.10.1 数据收集

5.10.1.1 典型项目运营收益情况统计范围为具备典型运营收益模式的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统计内容包括运营模式、储能项目内部收益情况、运营收益情况。

5.10.1.2 应从规划管理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11 试点示范项目统计

5.11.1 数据收集

5.11.1.1 试点示范项目统计范围为政府发布的新能源示范项目清单内的项目。

5.11.1.2 应从规划管理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12 省级电网最大充放电功率统计

5.12.1 数据收集

5.12.1.1 省级电网最大充放电功率统计数据统计范围为《新型储能电站台账统计表》中在运储能电站。

5.12.1.2 应从电网公司调度部门收集数据，数据按自然月统计。

5.13 储能电站发用电统计

5.13.1 数据收集

5.13.1.1 发电统计

各类新型储能电站的放电量不计入地区发电量。

5.13.1.2 用电统计

a) 电网侧新型储能

电网公司投资的电网侧新型储能电站净用电量，应当纳入电网公司的能耗统计。在供电和售电侧均不设置购售计量电关口，其净用电量作为电网设备损耗电量的计入电网公司线损电量。

由其他单位投资的电网侧新型储能电站净用电量，应当纳入投资法人单位的能耗统计及地区全社会用电量统计。电网公司应设置购、售电计量关口，将该类储能电站的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分别纳入电网公司的供电量和售电量统计，但在计算地区供电量和地区售电量时应剔除储能电站的上网电量。

b) 电源侧和用户侧新型储能

电源侧和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净用电量，应当纳入投资法人单位的能耗统计、地区全社会用电量统计。

c) 数据来源于各类新型储能电站投资法人单位。

5.13.2 数据校验

储能电站的充电量-放电量应当小于或等于储能电站的净用电量。

6 工作流程

6.1 统计上报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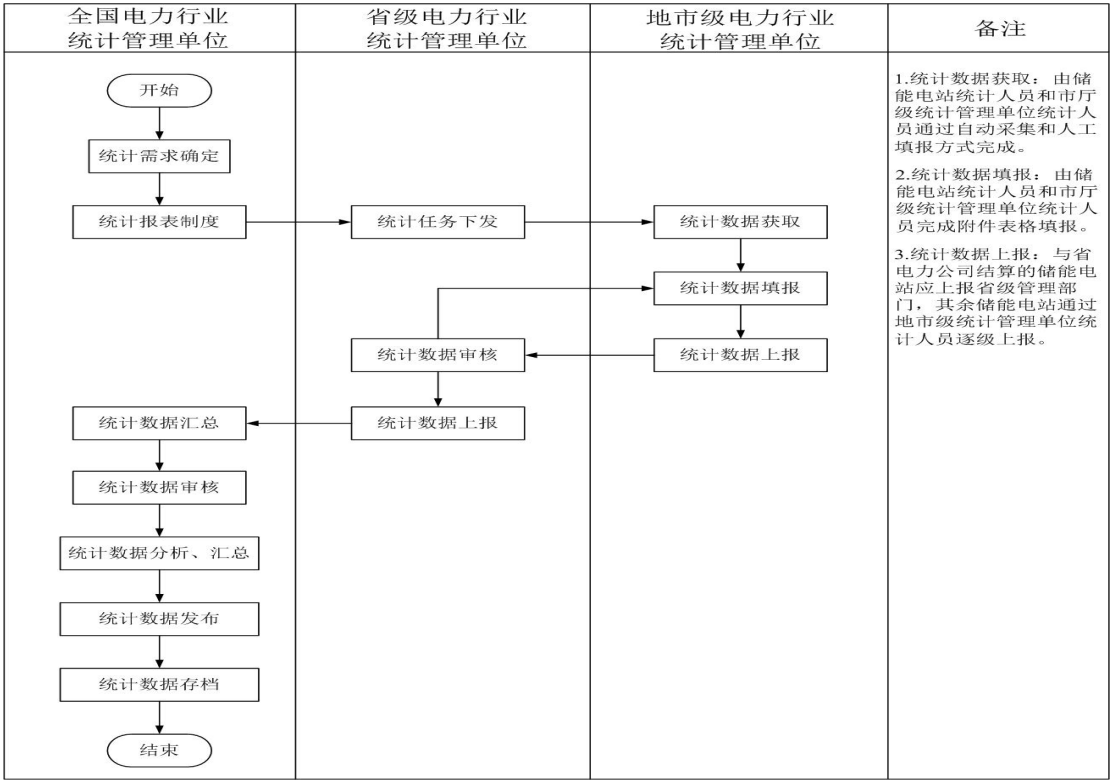


图 1 新型储能电站统计上报工作流程

6.1.1 准备工作

新型储能电站应根据政府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辦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新型储能电站统计工作。

6.1.2 数据获取

应严格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按照数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统计数据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统计数据提供人员负直接责任，确保源头数据质量；统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表制度要求收集数据，优先采用信息技术手段从源端系统集成；不具备条件时，采用人工收集、逐级上报方式，应保留数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6.1.3 数据处理与校核

应对数据进行整理与校核，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三个方面审核源头数据，通过信息系统、关联信息、原始记录等对数据进行校验，并对数据汇总开展进一步检查，包括指标间关系检查、累计值检查、合计值检查、表间关系检查、同比检查、环比检查等。

6.1.4 数据异动分析

应对汇总指标异常数据开展原因分析，并向上级单位汇报数据异常情况。

6.1.5 数据审核与报送

应执行统计报送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填表人、审核人和统计负责人的签名、盖章、存档流程，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报送。

6.2 统计数据调整流程

6.2.1 数据调整

6.2.1.1 上报时限前，应对源头数据进行校核，经核实确为数据差错的，退回数据源头部门核实修改后重新报送。

6.2.1.2 上报时限后，发现数据差错的，报送单位或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数据差错原因，并报送上级部门；原则上已上报并发布的月度统计数据不允许调整。

附录 A
(资料性)
台账统计表

项目名称	指标代码	省份	投运时间	是否完成 政府部门备案	建设地点	具体地址	项目分类	项目类型 细分	是否独立储 能	是否 接入调度	是否具备接受调 度 AGC 指令能力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XXX 项目	001										
……	……	业主单 位名称	业主单位 所属集团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其 他	承租或使用单 位名称	运维单位名称	投资模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初投资补 贴政策	商业模式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功 能	技术类型	技术类型细分	新型储能电 池本体生产 厂家	其他新型储能 电池本体生产 厂家	新型储能逆变器 (PCS) 生产厂家	新型储能 系统集成 商	额定充电功 率(万千瓦)	额定放电 功率(万千 瓦)	额定能量 (万千瓦时)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额定充 放电效 率	储能电站 设计日充 电次数 (次)	储能电站设计 日放电次数 (次)	并网电压等 级 (千伏)	接网工程情况(仅电网侧储能项目填写)			引起的公共电网建设改造情况		
						线路长度 (公里)	投资主体	投资额度 (万元)	建设改造投 资 (万元)	新增建设 线路 (公里)	新增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35	36	37	38	39	40
		31	32	33	34						

	说明： 1. “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未备案项目以企业管理项目名称为准； 2. “投运时间”按“20**年**月**日”格式填写； 3. “建设地点”，填写项目安装的省、地市、县（区、县级市）； 4. “具体地址”，细化到项目具体地址，如**街道**号； 5. “项目分类”，根据储能接入位置及功能定位，分为电网侧储能、电源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三类； 6. “项目类型细分”，电网侧储能填写“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电网侧替代性储能”，电源侧储能填写“火储/风储/光储”，用户侧储能填写“工商业储能/居民储能”； 7. “是否独立储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独立储能是指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 8. “是否接入调度”，根据调度情况填写“省调/地调/县调/否”； 9. “是否具备接受调度 AGC 指令能力”，根据调度情况填写“是/否”； 10. “资金来源”，4 个可选项：电网基建，产业基建，研究开发，其他。如选择“其他”，需在“资金来源-其他”列填写具体的资金来源信息； 11. “初投资补贴政策”一般是指国家或地方对于电站投资建设给予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投资补贴、税收优惠补贴等相关政策； 12. “商业模式”，包含电网有效资产回收、参与调峰、参与调频、参与现货、新能源+储能、削峰填谷、容量出售或出租、容量电费/容量补偿、其他，可选多个； 13. “主要功能”，包含系统调峰、系统调频、紧急功率支撑、电压控制、跟踪计划曲线、平滑功率输出、电压暂降支撑、备用电源供电等，可选多个； 14. “技术类型”，分为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储热储能、化学燃料储能和混合储能六类； 15. “技术类型细分”，“电化学储能”项目填写“磷酸铁锂电池//液流电池/铅酸电池/铅炭电池/其他”，“物理储能”项目填写“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其他”，“电磁储能”项目填写“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器/“其他”；“热储能”项目填写“熔融盐储能/水储能/其他”，“化学燃料储能”项目填写“氢储能/其他”，“混合储能”项目填写“其他”； 16. “新型储能电池本体生产厂家”，指仅制造生产储能电站中电池本体的企业； 17. “其他新型储能电池本体生产厂家”，仅在“新型储能电池本体生产厂家”填写“其他”的填写，具体到厂家名称； 18. “新型储能逆变器（PCS）生产厂家”是指制造储能电站中逆变器部分的企业；
--	--

	19. “新型储能系统集成商”，指的是开展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向客户提供由储能技术本体、电池管理系统、储能 PCS、能量管理系统等组成的、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一整套储能系统设备的企业； 20. “额定充放电效率”：储能电站设计年放电量/设计年充电量的比值； 21. “储能电站设计日充电次数”，储能电站设计年充电量/（额定充放电容量*365）； 22. “储能电站设计日放电次数”，储能电站设计年放电量/（额定充放电容量*365）； 23. “并网电压等级”，指并网点的电压等级。并网点：对于有升压变压器的储能系统，指升压变压器高压侧母线或节点；对于无升压变压器的储能系统，指储能系统的输出汇总点； 24. “接网工程情况（仅电网侧储能项目填写）-投资主体”，包含电网主业/业主/其他。
--	---

附录 B
(资料性)
运行情况统计表

电站名称	指标 代码	充电量（万千瓦时）				放电量（万千瓦时）				充电次数		充电次数	
		本月	上年同月	累 计	上年累计	本 月	上年同月	累 计	上年累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XX 电站	001												
.....		最大充电功率（万千瓦）	最大放电功率（万千瓦）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下网电量（万千瓦时）				综合利用小时数（小时）	
		本月	本月	本 月	上年同月	累 计	上年累计	本 月	上年同月	累 计	上年累计	本 月	上年同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综合利用小时数（小时）		平均充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平均放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累计	上年累计	本 月	上年同月	累 计	上年累计	本 月	上年同月	累 计	上年累计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说明： 1. 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电站原则上均统计充电量、放电量指标，仅电网侧储能统计上网电量、下网电量； 2. 综合利用小时数=平均充电利用小时数+平均放电利用小时数； 3. 平均充电利用小时数=充电量/额定充电功率； 4. 平均放电利用小时数=放电量/额定放电功率。											

附录 C
(资料性)
调度情况统计表

电站名称	指标代码	调度关系	主要运行策略	变流器并网控制技术	构网型储能额定功率（万千瓦瓦）	构网型储能额定能量（万千瓦瓦时）	最大无功功率支撑能力（万千瓦乏）	一次调频控制响应时间（ms）	变流器 10s 最大过载电流倍率（倍）	调度响应成功率		非市场化调度调用充电量（万千瓦瓦时）	
										本月	当年	本月	当年累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XX 电站	001												
……	……	非市场化调度调用 发电量（万千瓦瓦时）		计划停运				非计划停运					
				次数		时长（小时）		总计				电池原因	
								总次数		总时长		次数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非计划停运											
		电池原因		PCS 原因				BMS 原因				EMS 原因	
		时长（小时）		次数		时长（小时）		次数		时长（小时）		次数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非计划停运													
		EMS 原因		升压设施原因				网络通讯原因				其他（需具体说明）			
		时长（小时）		次数		时长（小时）		次数		时长（小时）		次数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非计划停运													
		其他（需具体说明）													
		时长（小时）													
		本月	当年累计												
		49	50												
		说明：													
		1. “调度关系”，分省调、地调、县调；													
		2. “主要运行策略”，分一充一放、两充两放、按需调度；													
		3. “变流器并网控制技术”，分跟网型控制、构网型控制。全部容量或部分容量为构网型储能的储能电站均选择构网型控制；													
		4. “构网型储能额定功率”，仅构网型储能填写；													
		5. “构网型储能额定能量”，仅构网型储能填写；													
		6. “最大无功功率支撑能力”，仅构网型储能填写；													
		7. “一次调频控制响应时间”，仅构网型储能填写；													
		8. “变流器 10s 最大过载电流倍率”，仅构网型储能填写；													
		9. “调度响应成功率”，指成功响应调度指令运行的次数与接收到调度指令次数比值；													
		10. “非市场化调度调用充电量”，调用方式分自调用和调度调用，调度调用分市场化调度调用和非市场化调度调用，填写除市场化外接受调令的充电量；													
		11. “非市场化调度调用放电量”，调用方式分自调用和调度调用，调度调用分市场化调度调用和非市场化调度调用，填写除市场化外接受调令的放电量。													

附录 D
(资料性)
参与辅助服务和现货市场情况统计表

电站名称	指标 代码	是否在 电力交 易平台 注册	辅助服务市场																	
			参与调峰市场																	
			是否参 与	是否 固定 补偿	充电电量 (万千瓦时)		充电等效时长 (小时)		充电调峰补 偿收益 (万元)		平均充电调峰 补偿价格 (元/千瓦时)		放电电量 (万千瓦时)		放电等效时长 (小时)		放电调峰补偿 收益 (万元)		平均放电调峰 补偿价格 (元/千瓦时)	
					本月	当年 累计	本月	当年 累计	本月	当年 累计	本月	当年	本月	当年 累计	本月	当年 累计	本月	当年 累计	本月	当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XXX 电站	001																			
.....		辅助服务市场																		
		参与调频市场																		
		是否参 与	补偿方 式	调频里程 (万千瓦)		调频里程补偿收益 (万元)		平均调频里程价格 (元/万千瓦)		调频容量 (万千瓦)		调频容量补偿收益 (万元)		平均调频容量 补偿价格 (元/万千瓦)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辅助服务市场												
		参与备用市场												
		是否参与	备用量 (万千瓦时)		备用补偿收益 (万元)		平均备用价格 (元/万千瓦时)		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	本月	当年累计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参与现货市场												
		是否参与	充电电量 (万千瓦时)		充电总费用 (万元)		平均充电价格（元/千瓦时）		放电电量 (万千瓦时)		放电总收益 (万元)		平均放电价格 (元/千瓦时)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容量补偿							租赁收益					
		补偿容量（万千瓦时）		容量补偿收益（万元）		平均补偿价格（元/千瓦时）	平均补偿价格（元/千瓦时）	租赁容量（万千瓦）		租赁收益（万元）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峰谷获利											
充电电量（万千瓦时）		充电成本(万元)		平均充电电价（元/千瓦时）		放电电量（万千瓦时）		放电收益(万元)		平均放电电价（元/千瓦时）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调用补偿（在未参与市场的情况下，调度根据系统需要对储能进行调用，如强制、应急调用）								其他收益	是否有收益分成	收益分成基本情况	
调用电量（万千瓦时）		调用收益（万元）		平均调用补偿收益（元/千瓦时）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本月	当年累计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说明：											
1. 参与调峰市场时，仅当有调峰补偿收益时填写对应的调峰电量和等效时长，仅充电参与调峰能得到补偿、放电没补偿时则不填写放电电量；											
2. “充电等效时长”，本月指月充电电量/额定充电功率，当年累计指当年累计充电电量/额定充电功率；											
3. “平均充电调峰补偿价格”，本月指月充电调峰补偿收益/月充电电量，当年指当年累计充电调峰补偿收益/当年累计充电电量；											
4. “放电等效时长”，本月指月放电电量/额定放电功率，当年累计指当年累计放电电量/额定放电功率；											
5. “平均放电调峰补偿价格”，本月指月放电调峰补偿收益/月放电电量，当年指当年累计放电调峰补偿收益/当年累计放电电量；											
6. “补偿方式”，包含里程补偿、容量补偿、里程补偿+容量补偿；											
7. “平均调频里程价格”，本月指月调频里程补偿收益/月调频里程，当年指当年累计调频里程补偿收益/当年累计调频里程；											
8. “平均调频容量补偿价格”，本月指月调频容量补偿收益/月调频容量，当年指当年累计调频容量补偿收益/当年累计调频容量；											
9. “备用量”，本月指本月每次备用容量*时长累加值，当年累计指当年每次备用容量*时长累加值；											
10. “平均备用价格”，本月指本月参与备用补偿收益/月备用量，当年指当年累计参与备用补偿收益/当年累计备用量；											
11. “等效利用小时数”，本月指本月备用量/额定充放电功率，当年累计指当年累计备用量/额定充放电功率；											
12. “平均充电价格”，本月指月充电总费用/月充电电量，当年指当年累计充电总费用/当年累计充电电量；											
13. “平均放电价格”，本月指月放电总收益/月放电电量，当年指当年累计放电总收益/当年累计放电电量。											

附录 E
(资料性)
在运储能安全基本信息统计表

项目名称	指标代码	是否停用	停用时间	停用原因	业主单位名称		承租或使用单位名称		运维单位名称			是否梯次利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XXX 项目	001											
.....		建设场所	是否与变电站（开关站）合建	电站内是否设置消防系统	电池舱（室）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验收方式	消防验收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		安全故事事件统计		
								尚未完成治理重大隐患内容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	频次	类型及等级	当年累计频次
								8	9	10	11	12
说明： 1. “停用时间”，仅停用项目填写，填写停用日期：**年**月**日； 2. “停用原因”，仅停用项目填写，“消防整改/安全隐患排查/政府统一要求/经济纠纷/关闭/其他”； 3. “建设场所”，分室内、地下、室外； 4. “电池舱（室）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可选水喷淋,七氟丙烷,全氟己酮,细水雾,其他； 5. “消防验收方式”，可选消防机构验收、第三方验收、未验收； 6. “尚未完成治理重大隐患内容”，参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GB/T4288-2022 中的内容； 7.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逐项对应填写时间； 8. “频次”，本月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事件的次数； 9. “类型及等级”，本月发生事故事件的具体类型及等级； 10. “当年累计频次”，指当年累计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事件的次数。												

附录 F
(资料性)
在建储能安全基本信息统计表

项目名称	指标代码	省份	项目状态	停工原因 (停工项目填写)	拟投运时间	建设地点			具体地址	投资模式	业主单位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所在区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XXX 项目	001														
.....		业主单位所属集团		公司系统拟承租或使用单位	公司系统拟运维单位	项目是否完成政府部门备案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kV)	额定充电功率(万千瓦)	额定放电功率(万千瓦)	额定能量(万千瓦时)	技术类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技术类型细分	新型储能生产厂家	其他生产厂家	是否梯次利用	项目分类	项目类型细分	主要功能	建设场所	是否与变电站(开关站)合建	电站内是否设置消防系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电池舱(室)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验收方式	消防验收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		安全事故事件统计								
					尚未完成治理重大隐患内容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	频次	类型及等级	当年累计频次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说明： 1. “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未备案项目以企业管理项目名称为准”； 2. “项目状态”，可选在建、调试、停工。在建：项目建设中未完成功能验收；调试：项目功能建设完成，尚未投运的试运行阶段；停工：储能电站因某种原因暂时停工； 3. “具体地址”，细化到项目具体地址，如**街道**号； 4. “业主单位所属集团”，集团总部，如国家电网、华电集团等； 5. “公司系统拟承租或使用单位”、“公司系统拟运维单位”，如有填写，没有不填写； 6. “技术类型”，分为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储热储能、化学燃料储能和混合储能六类； 7. “技术类型细分”，“电化学储能”项目填写“磷酸铁锂电池/液流电池/铅酸电池/铅炭电池/其他”，“物理储能”项目填写“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其他”，“电磁储能”项目填写“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器/“其他”；“热储能”项目填写“熔融盐储能/水储能/其他”，“化学燃料储能”项目填写“氢储能/其他”，“混合储能”项目填写“其他”； 8. “新型储能生产厂家”，包含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航天锂电/天津力神/海基新能源/阳光电源/南都电源/国轩高科/其他； 9. “其他生产厂家”，仅在“新型储能生产厂家”填写“其他”的填写，具体到厂家名称； 10. “项目分类”，根据储能接入位置及功能定位，分为电网侧储能、电源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三类； 11. “项目类型细分”，电网侧储能填写“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电网侧替代性储能”，电源侧储能填写“火储/风储/光储”，用户侧储能填写“工商业储能/居民储能”； 12. “主要功能”，分系统调峰、系统调频、紧急功率支撑、电压控制、跟踪计划曲线、平滑功率输出、电压暂降支撑、备用电源供电等，可选多个； 13. “建设场所”，分室内、地下、室外； 14. “电池舱（室）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可选水喷淋,七氟丙烷,全氟己酮,细水雾,其他； 15. “消防验收方式”，可选消防机构验收、第三方验收、未验收； 16. “尚未完成治理重大隐患内容”，参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GB/T4288-2022 中的内容； 17.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逐项对应填写时间； 18. “频次”，本月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事件的次数； 19. “类型及等级”，本月发生事故事件的具体类型及等级； 20. “当年累计频次”，指当年累计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事件的次数。
--	--

附录 G
(资料性)
试点示范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指标 代码	试点示范 层级	规模		技术类型	投资主体	示范重点	支持政策	建设进展
			额定功率（万千瓦）	额定能量（万千瓦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XXX 项目	001								
.....		说明： “试点示范层级”，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技术类型”，分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储热储能、化学燃料储能等； “投资主体”，简述项目投资主体，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说明各自投资占比情况； “示范重点”，填写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 “支持政策”，简述对试点示范项目出台的补贴、税收减免、并网流程简化等支持政策情况； “建设进展”，获得立项、取得核准、开工建设、验收投运。							